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国家九部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文件附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附件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的。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4]85 号。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只延长周期。

2.发包人义务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3.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补充如下条款：

3.2.3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5. 设计要求

5.3 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为：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5.3.3 阶段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其中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施工详设（包括施工图纸）、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在初步设计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上级要求期限内完成。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日 100 元计算，但总额不超过伍万元。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

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6.6.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和明细内容执行现行有关规定，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0.施工期间配合

10.2 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但可以协助解决。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不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竞争性磋商。

调整方式：在招标阶段，投标人以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招标人与中标人初次签订的合同中不约定服务费具体金额，待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按照批复的勘察设计的概算金额乘以该百分比，再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具体合同价。

风险范围划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另行拟定)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勘察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 对该项目勘察
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签章)

设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